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5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陽正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62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陽正國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及下列補充外，其餘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陽正國於民國113年9月19日下午7時許至10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3樓居處內，飲用蔘茸酒約2瓶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0）日上午2時45分前某時，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外出購買宵夜。嗣於同日上午2時45分許，行經基隆市仁愛區仁四路與愛二路交岔路口時，因行車搖晃為警攔查，復因散發酒味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上午2時59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4毫克，始悉上情。

(二)證據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列印資料。

二、參酌被告陽正國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參警詢筆錄所載）；本件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其使用交通工具之種類；「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須繳納金額之裁量標準；其前曾分別於99年、107年間因酒後駕車之

01 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
02 犯行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3 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5 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0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呂美玲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林則宇

17 附錄論罪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623號

被 告 陽正國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0號

居基隆市○○區○○路0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陽正國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凌晨2時59分許，飲酒後騎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至基隆市仁愛區仁四路與愛二路交岔路口路段，經警方攔檢，以儀器測量其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而被查獲。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被告陽正國警偵訊之自白，酒精測試紙，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

檢 察 官 張長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洪士評